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基小字第2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黃嘉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萬6,386元及利息，查本件訴訟繫屬本院時，被告戶籍地址係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足憑，復無客觀事證可認被告有居住於本院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瓊秋